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432

为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的审慎监管，规范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行为，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现就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是指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委托人意愿、将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集中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资金信托业务。

二、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时，应设立集合信托计划，并在集合信托计划开始推介前，逐一向注册地银监局报告。异地推介集合信托计划的，须先经注册地银监局审批其办理异地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并在开始异地推介前向推介地银监局和注册地银监局报告，每个集合信托计划最多只能同时在信托投资公司注册地银监局辖内（城市不限）和另一个银监局辖内不超过两个城市推介，而且接受异地推介的资金信托合同，每份合同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含一百万元），且机构委托人需同时出具其投资于该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不超过其净资产20%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委托人需同时出具个人稳定的年收入不低于十万元的收入证明。在任一时点，信托投资公司正在异地推介的集合信托计划不得超过两个。集合信托计划推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向注册地银监局和推介地银监局提交有关推介情况、接受资金委托情况的正式报告。

信托投资公司不得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集合信托计划。

异地推介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亲自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在其注册地银监局辖区以外的其他城市向潜在的委托人散发集合信托计划推介材料（或作口头宣传）并接受资金信托的行为。

三、信托投资公司在履行报告程序时，至少应在集合信托计划开始推介前5个工作日，向注册地银监局和推介地银监局送达含如下内容的材料两份。推介地不是银监局所在城市的，除向推介地所属银监局报告外，应同时向推介地银监分局报送一份材料。在此期间，受理部门无异议的，信托投资公司可进行推介。

- （一）集合信托计划的名称、目的和规模；
- （二）信托资金运用范围和运用方案；
- （三）信托合同样本；
- （四）信托计划执行经理介绍及简历；
- （五）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适用时）；
- （六）集合信托计划推介方案（应载明拟推介的具体城市）；
- （七）与商业银行签订的信托资金代理收付协议（适用时）；
- （八）最近一年来结束的集合信托计划的清算情况；
- （九）异地集合资金信托业务资格批文复印件（适用时）；
- （十）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集合信托计划合法合规性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四、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时，应当就委托人的资产状况（或个人收入）、收入稳定状况、投资经验、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风险承受能力、对信托制度和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进行尽职调查，并将有关材料妥善保管，以备

监管部门检查。

五、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应对信托资金拟投向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的尽职调查报告。无具体运用项目要求或信托投资公司代为确定用途的集合信托计划，应在信托资金运用于特定项目前，对该项目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对于有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信托投资公司必须说明其投资策略、投资组合范围和风险控制策略（至少包括有关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等手段和电脑系统情况，逐日盯市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紧急情况下的止损制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自的有效监控手段，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独立外部审计安排等内容，并按规定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财产的浮动损益状况。

在尽职调查报告中，除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风险审查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评估外，还应披露该项目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应进一步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集合信托计划的比例、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允市场价格水平等。

前款所称“关联方”按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财会字〔1997〕21号）及附件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1〕49号）的有关规定确认。

六、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时，信托资金应逐步试行托管制。对拟投向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或者投资于有价证券的，必须将该集合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交由合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的信托投资公司托管。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托管人至少应对信托资金使用和收回情况、项目进展情况（或有价证券投资的合规性情况）、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情况予以监督，并每季度提交书面托管报告，由信托投资公司按规定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银监局披露。遇有信托投资公司违规操作、集合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等重大情况时，托管人应当立即向信托投资公司注册地银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七、信托投资公司将信托资金交付托管时，担任托管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与该信托公司、信托资金利用方没有利益冲突或关联关系，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和资本充足率符合有关规定；
- （二）具有3名以上熟悉信托业务和账户管理知识的专业人员；
- （三）具有相应的信托资金托管账户管理系统；
-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时，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与任何一个关联方交易的发生额不得超过集合信托计划的50%，并且交易条件不得劣于非关联交易情形下的一般条件。此外，在达成关联交易前，信托投资公司必须向全部受益人披露该关联交易条件和市场的一般交易条件。若代表全部受益权10%以上份额的受益人反对该关联交易条件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暂停达成该关联交易，但按信托合同约定的程序获得有效份额的受益人认可后，可达成该关联交易。

九、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可与商业银行签订信托资金代理收付协议。委托人以现金方式交付的信托资金，应当由商业银行代理收付。信托投资公司委托商业银行办理集合信托计划收付业务时，应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商业银行只承担代理资金收付责任，不承担集合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信托投资公司可与商业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商业银行代为向投资者推介集合信托计划，但不得由商业银行代理信托投资公司与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在商业银行网点放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材料或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时，必须进行风险提示，在材料的显要位置注明商业银行不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集合信托计划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有关风险提示条款应经律师审核）。

十、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应按一个信托计划设置一个银行账户的原则，为每一个信托计划开立一个信

托财产专户；异地推介的，应在推介地为该信托计划开立银行临时账户，推介期满时，将信托资金划转到该信托计划的信托专用账户。

十一、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时，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不得将信托财产再委托给其他人管理，但信托合同中已有明确约定并且在有关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推介材料中进行了专门风险揭示的除外。

十二、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应按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14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有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